

常州市教育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4〕54号）和《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6年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预〔2016〕17号）精神，现将常州市教育局2015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常州市教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与市教育局合署办公。主要职责为：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教育工作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

（二）研究全市教育发展战略思路，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研究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

（三）提出由市统筹使用的教育经费安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和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规定；统筹管理本部门的教育经费和省下达的专项经费；按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对本市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对教育经费实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四) 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以及社会力量办学、扫盲等工作，指导协调辖市、区及市有关部门、单位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评估与检查；依据省定标准，组织评估确定省示范性初中、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工作；协调在常高校和中专校的工作。

(五) 规划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后勤管理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教育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管理局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六) 主管全市的教师工作，组织指导中等及以下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研究提出中小学、幼儿园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标准的建议；统筹规划、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按确定的分工权限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负责局属单位教职工的劳动工资、奖惩及人事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全市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招生考试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有关教育考试的管理工作。

(八) 负责全市职业中专、成人中专和民办中专、民办高中的布局调整审核和办学许可管理工作；在省定总计划中拟订市属及以下中专校（含成人中专校）在本市的招生计划，审批其专业设置。

(九) 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归口管理全市的各类学历教育工作。

(十) 归口管理中等及以下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一) 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全市文字规

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局属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指导辖市区教育党建工作；接受上级委托管理有关学校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教育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上述部门职能，常州市教育局本级共设置 16 个职能处室，分别为：

办公室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信息处)	政策法规处 (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	人事处	计划与财务处
德育处	基础教育处	高等教育与 职业教育处 (市语言文字工 作委员会办公室)	终身教育处 (行政服务处)
体育卫生与艺术 教育处(人武部)	组织处 (老干部处)	宣传处	审计室
常州市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委员会 办公室	教育工会	教育团工委	机关党委

另设有常州市监察局驻市教育局监察室。

常州市教育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共 36 个，均为全额拨款单位。其中：行政机关 1 个（常州市教育局本级）、广播电视学校 1 所（常州开放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所（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常州市聋哑学校）、普通高中 7 所（江苏省常州中学、第一中学、北郊高中、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第五中学、田家炳高中）、初中 15 所（北郊初中、田家炳初中、勤业中学、朝阳中学、同济中学、二十四中、市北

初中、实验初中、花园中学、清潭中学、丽华中学、北环中学、兰陵中学、翠竹中学、西藏民族中学）、非校事业单位 5 个（教师发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筹建学校 4 所（虹景中学、北郊初中分校、教科院附属中学、省常中戚墅堰分校）。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员工锐意推进教育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教育服务水平，全市教育事业继续保持较好发展态势。

(一) 区域教育水平持续提升

1. 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保持高位。我市 2014 年教育现代化建设综合得分为 87.4，位居全省第三，仅次于苏州(87.93)、南京(87.82)，高于苏南地区平均分 87.05，全市 7 个辖市区得分均在 80 以上，天宁、钟楼位居全省前列。

2. 现代化学校建设扎实推进。全市整体联动，积极实施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 年全市实际实施学校建设项目 108 个，完成投资 16 亿元。

3. 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截止 2015 年末，全市有江苏省优质幼儿园 182 所，占幼儿园总数的 61.49%；有市优质小学（不含九年一贯制小学部）167 所，占小学总数的 83.08%；有市优质初中 109 所，占初中总数的 86.5%；公办高中全部为省三星级以上高中，其中四星级高中 22 所，占比 64.71%；全市江苏省品牌和特色专业增至 45 个，建成并投入使用 5 个省级高水平示范性实训基地；公办高职院校全部达教育部高职、高专教学水平优秀等级。

(二) 教育发展方式不断优化

1. 体制机制进一步创新。开展大数据背景下第三方学前教育质量评估，形成“2015年常州市PCDP幼儿发展评估报告”和“2015年常州市学前教育评估调研报告”。深入实施学校主动发展战略，签订“常州市学校主动发展第三方评估合作协议”，对10所学校进行评估与规划论证。完善普通高中招生制度，6所热点高中和5所职业学校开展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研制《常州市教育局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暂行）》。实行教育基本建设代建制度。

2. 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年实施信息化重点项目15项，全市数字化学习试点学校总数达到96所，持续开展智慧课堂和智慧教育讲座等主题活动，加强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项目推进。“青果在线学校”二期正式上线，截止12月底，网站访问量突破630万，访客数近45万。“青果在线学校”获得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2016年度在线教育奖励基金“优秀项目奖”。全面完成“常州终身教育在线”改版升级工作。

3. 国际交流步伐进一步加快。中外互动交流频繁，新增国际友好学校6所，达成结对意向学校8所。AFS、YFU、AYP、ISE等学生使者项目蓬勃开展，34名中学生赴海外参加年度学生国际文化交流活动，8所试点举办国际课程班学校一大批学生进入世界顶尖名校。职业教育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常州旅商高职校首批5名毕业生赴智利工作。全年引进“美国青年教学使者”24名，进入22所中小学和职业学校任教。

(三) 教育教学质量保持高位

1. 教师队伍优。加强师德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举办“心中的你”弘扬师德微视频

评选活动。加强教育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的意见》。创新教师培训模式，从单纯讲座、面授转换为更多采用案例式培训、情境模拟、教师工作坊、线上线下混合培训等方式。完成第三期“名师工作室”的总结性评估工作，全市评出中小学教坛新秀 250 名、中小学教师教学能手 150 名、特级教师后备人才 25 名。各学科教师参加省级基本功竞赛、优质课评选活动，获特等奖 1 个，一等奖 25 个，全省领先。2 名老师获江苏省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一等奖。

2. 科研能力强。2015 年，全市新增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 116 项，新增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项目 28 项。完成基础教育各年段 210 节“精品课”拍摄任务。由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主持制作的系列电视访谈节目《常州名师教育思想访谈录》在中国教研网首页被隆重推出，并结集连播。《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研新探索

•新实践》十一个系列专题

3. 教育质量高。全市高考本二以上达线率在去年基础上提高 6 个百分点，达 77.46%；省常中等 8 所高中本科达线率超过了 90%。职业学校对口单招本科录取率连续 16 年位居全省第一。2015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 8 个、二等奖 3 个；全省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 51 个、二等奖 120 个。五大学科竞赛获省一等奖 335 个、二等奖 547 个，其中高中信息学三人进入国家集训队。承办省第五届学生阳光体育节，我市团体成绩全省第一；阳光体育夏令营和校园体育吉尼斯等项目惠及学生人数近 10 万；模拟联合国、模拟政协、义工联盟、创客比赛、中小學生舞蹈比赛、民乐比赛、高中生峰会等活动全面开展，学生综合素养不断提高。

(四) 教育服务水平继续提高

1. 更加普惠公平。高中全面取消择校计划，热点高中统招名额分配比例保持在 70%；流动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吸纳比例达 90.18%（初中阶段 100%由公办学校吸纳）。着力完善覆盖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对全市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家庭学生免除保育教育费 3300 元，向 10202 人次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家庭学生发放补助资金 697.58 万元，向 3792 人次普通高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393.61 万元，为 72 名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除学费 6.13 万元，向 2170 人次职业学校中职阶段涉农专业和困难家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217.38 万元；吸纳筹措社会爱心人士、企业各类助学金 1000 余万元，资助学生 7000 余人次。

2. 更加优质多样。“常州公开课”开设“职业”系列课程，获得“常州市第三批优质服务品牌”称号。面向家庭推出“烘焙工作坊”“绘本工作坊”两个课程。举办第四、五期“父母学堂”。开展家庭教育进企业、社区活动。继续做好各类心理咨询工作。全年举办两期优秀教师免费导学活动。

3. 更加灵活丰富。深化社区教育阵地建设和内涵建设，新北区、天宁区成功创建成江苏省首批社区教育示范区，天宁区被省教育厅推荐为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创建单位；溧阳市竹箐镇社区教育中心 etc 10 所学校成功创建成省标准化社区教育中心，全市省标准化社区教育中心达 41 所。教育惠民培训活动形成“走进职业学校”“走进培训机构”和“走进社区教育”三个系列。市教育局管理的 124 个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全部稳妥下放到位，顺利完成年检和换证工作。举办 2015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

(五) 教育保障能力得到加强

1. 提升党建水平。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主题教育活动。制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若干意见》等近 10 项文件，强化纪律意识，用制度管人、管事的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下发党建责任清单，建立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机制，强化书记抓党建的政治责任意识。出台干部选拔任用系列文件。组织开展第 26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扎实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党员队伍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积极开展“党员义工 365”活动，深化“一校一品”党建品牌建设的内涵。各级工会、团组织、关工委及民主党派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 落实依法治教。出台《常州市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和《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常州市教育局领导班子重大事项议事决策规则》，保障决策民主、科学。按规定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2015 年创建达标考核评比表彰项目缩减至 14 项。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校章程建设的意见》，启动“一校一章程”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领导干部学法活动。评选出 20 所“常州市依法治校先进单位”，12 所“常州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切实办好建议提案，做好信访工作。做好安全工作，5 所学校获得省级平安校园建设优秀成果奖。

3. 净化教育行风。认真落实党委（组织）“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两个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开展作风建设专题报告会、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座谈会、“廉政文化进校园”等活动。对新提任的 25 位校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集体谈话。出台《关于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强化对教师职称评审、教师招聘、考试

招生等各类教育活动的监察。下发《关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的通知》，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对作风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出台《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暂行规定》，推动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稳步开展。出台《常州市教育局内部审计整改暂行办法》，建立内部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制度。

4. 优化舆论环境。健全新闻宣传队伍，形成纸媒、电视、网站、微信、微博五位一体的教育新闻宣传新格局。积极开展媒体看教育、最美校园评选、小主播招募赛、媒体集中采访等活动，全年组织开展新闻媒体采风活动 6 次，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气会 6 场。大力推进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建设，将常州教育微博、微信、客户端进行统一管理，做到信息共享，常州教育新浪微博发布 2719 条，腾讯微博发布 2699 条，常州教育微信（订阅号和服务号）共发布 732 条。与“我是零零后”节目制作中心跨界合作、创新打造“E 视界”新媒体教育新闻节目，每期节目平均点击率达到 6 万左右，峰值达到 15 万。常州教育网站新闻中心全年编发新闻稿件 6000 多条。继续实施舆情月度通报制度，不断提高负面舆情应对水平，全年处理网上舆情 475 条。

第二部分 教育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式样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教育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教育局全局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72900.8 万元，与上年

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4972.85 万元，增长 25.3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同济中学、市北初中、丽华中学、花园中学、虹景中学（筹）等学校改造投入经费 1.15 亿元，以及人员增加和政策性增资导致的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172900.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35799.38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3209.87 万元，增长 31.45%。主要原因除正常增人、增资、调整补发相关费用外，主要是 2015 年同济中学、市北初中、丽华中学、花园中学、虹景中学（筹）学校改造投入经费 1.15 亿元，直属高中阶段学校债务化解增加 2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4672.30 万元，为局属开放大学等局属事业单位开展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依法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7.21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局属开放大学净增 498.70 万元、旅游商贸学校净增 438.94 万元、常州市级中学净增 136.18 万元、五中净增 245.54 万元、二中净增加 117.91 万元、田家炳高级中学净增加 144.24 万元。

3. 经营收入 1963.66 万元，为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475.58 万元，减少 19.50%。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入上缴财政专户还未返还未形成当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14567.72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局属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外校安工程资金拨款等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5687.36 万元，增长 64.04%。主要原因是常州

市第五中学易地改造财政预算外拨基建工程款 5000 万元。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687.64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局事业（本级）442.62 万元、实验初中 35.64 万元、花园中学 90.49 万元、兰陵中学 21.89 万元、一中 15.04 万元、翠竹中学 28.44 万元、田初中 17.42 万元等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210.10 万元，主要为开放大学等局属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建设工程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72900.80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36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3.76 万元、宣传事务支出 1 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2 万元，增长 1058.06%。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增加江苏省第四期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出 3.76 万元、宣传事务支出 1 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6 万元。

2. 教育（类）支出 108921.64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446.65 万元、普通教育支出 54647.47 万元、职业教育支出 13532.43 万元、成人教育 55.72 万元、广播电视教育 2790.25 万元、特殊教育支出 706.88 万元、进修及培训支出 332.02 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955.72 万元、其他教育支出 15454.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48.70 万元，增长 17.28%。主要增加原因是：2015 年同济中学、市北初中、丽华中学、花园中学、虹景中学（筹）等学校改造投入经费 1.15 亿元，增人增资、工资结构调整增加 3950.7 万元。

3. 科学技术（类）支出 6.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9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96.19 万元，主要包括：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 418.48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674.31 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 3.40 万元。比上年 527.36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补发调整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82.10 万元，与上年比增加 71.75 万元，增长 2.38%。主要是增人导致经费增加。

6. 节能环保支出 23.07 万元，与上年比增加 10.57 万元，增长 84.56%。主要是常州市刘国钧高职学校 2015 年节能节源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改造资金 23.07 万元。

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17 万元，与上年比减少 5.73 万元，减少 48.15%。

8. 住房保障支出 8026.60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 3995.15 万元、提租补贴 1905.60 万元、购房补贴 2125.85 万元，与上年比增加 107.21 万元，增长 1.35%。增加主要原因是新职工购房补贴增加 99.43 万元。

9. 其他支出 1382.44 万元，与上年比增加 81.97 万元，增长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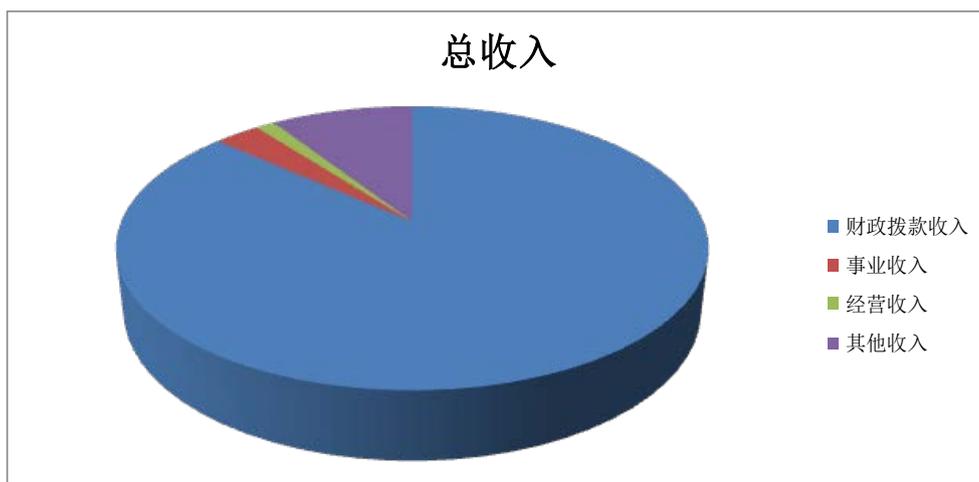
10. 结余分配 434.12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转入事业基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94 万元，减少 26.18%。主要原因是教科院当年减少结余分配 118.22 万元、旅游商贸减少 47.64 万元。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907.22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以及经营结余。主要为刘国钧高职校、旅游商贸、省常中、二中、三中、五中、清潭中学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进度支付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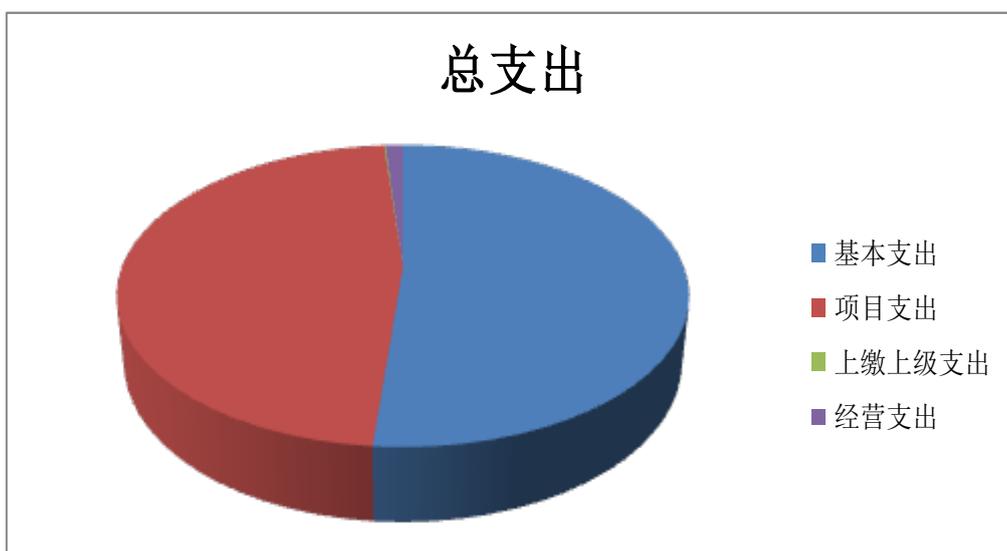
教育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157003.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799.38 万元，占 86.49%；事业收入 4672.30 万元，占 2.98%；经营收入 1963.66 万元，占 1.25%；其他收入 14567.72 万元，占 9.28%。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13755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696.91 万元，占 51.39%；项目支出 65114.49 万元，占 47.34%；上缴上级支出 116.80 万元，占 0.08%；经营支出 1631.24 万元，占 1.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41267.0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0490.14万元，增长27.52%。主要原因是市属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在建教育重点工程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教育部门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119800.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0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502.89万元，增长13.77%。主要原因是2015年同济中学、市北初中、丽华中学、花园中学、虹景中学（筹）等学校改造投入经费1.15亿元。

教育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7002.58万元，支出决算为11980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教育费附加、市重点专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不在年初预算中。其中：市属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在建重点工程项目经费55992.21万元，学前教育专项1500万元等。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事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3.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的财政拨江苏省第四期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出。

2. 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零，支

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局本级增加了“宣传部核心价值观宣传项目补贴”支出1万元。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局本级年度中增加了“2014年社会管理创新社会治理优秀项目一校园安全保障提升工程”专款支出9.6万元。

（二）教育支出（类）

1. 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28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实际支出人数比预算人数多了4人，同时本年由于养老金制度改革，普调了工资，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2. 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2.57万元，支出决算为12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专项经费政府采购节约了29.26万元。

3. 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09.78万元，支出决算为255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教育直属事业单位增人增资208.49万元。

4.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0.4万元，支出决算为7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局本级增加学前教育专项支出61.62万元。

5. 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结构调整，教师发展中心增加96万元、教科院增加10万元。

6.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6367.98万元，支出决算为1926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增人增资增加工资福利支出762.87万元、初中学校建设增加支出朝阳中学增加873万元、花园中学401.27万元、民族中学184.78万元等。

7. 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3032.16万元，支出决算为1548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高中教育学校增人增资增加540.18万元。

8.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常高校产学研合作经费”当年预算20万元，但实际支出为10万元，还有10万元需下年度支付。

9. 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5.88万元，支出决算为1152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95.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基建4325万元、田家炳高级中学基建2022.09万元、同济中学基建917.91万元、花园中学基建1165.2万元、丽华中学基建1556.85万元、二中基建464.64万元、北环中学基建334.48万元、北郊初中基建102.55万元等市属学校三年行动计划及在建教育重点工程项目经费支出。

10. 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778.1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刘国钧高职校增加380.28万元、旅游商贸高职校增加397.86万元。

11. 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7894.08万元，支出决算为829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2%。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资增加支出308.80万元。

12.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39.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刘国钧高职校当年增加项目专项支出39.02万元。

13. 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23万元，支出决算为88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职教技能竞赛奖励专项经费不在年初预算内。

14. 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5万元，支出决算为5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成人教育和终身教育工作经费”动用了上年结转12.22万元。

15. 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项）年初预算为1700.77万元，支出决算为183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资增加支出91.27万元、正常公用经费增加支出72.41万元。

16. 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643.51万元，支出决算为68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增加支出20.35万元、公用经费正常支出增加24.2万元。

17. 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年初预算为281.90万元，支出决算为29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正常培训支出增加。

18. 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10.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常州高级中学增加

4.45万元、五中增加1.5万元、田家炳高中增加1.49万元、刘国钧高职校增加0.96万元、同济中学增加0.63万元、旅游商贸增加0.85万元、教科院增加0.23万元专项培训支出。

1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年初预算为1391.77万元，支出决算为899.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学校的政府采购设备项目等已实施采购但还未决算，需结转下年支付。

2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年初预算为57.97万元，支出决算为6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增加了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的专款支出。

21.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9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298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2.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青少年活动中心1140万元、刘国钧高职校2406.09万元、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2249.39万元、三中1200.99万元、五中500万元市重点在建工程项目经费不在年初预算内。

22.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19万元，支出决算为15437.4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方教育附加纳入公共预算管理，年初不在部门预算中安排，增加了教育局申请教职工体检经费、2015年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局属学校基本建设等专项经费拨款。

（四）科学技术支出（类）

1.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零，支出决算为6.0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刘国钧高职校增加了“2014年第二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社会发展)”专项支出6.09万元。

2. 科学技术普及(款)青少年科技活动(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0.8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青少年活动专项经费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02.5万元，支出决算为41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调整离退休生活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5040.91万元，支出决算为1567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局属单位退休职工调整离退休生活补贴。

(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3.78万元，支出决算为4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局机关2015年度增加4人，增加了医保经费支出。

2. 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903.76万元，支出决算为303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全局属系统2015年度净增加职工40人所形成的增加医疗费支出。

(七) 节能环保支出(类)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

算为23.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刘国钧高职学校用于节能节源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年度中临时单列专项支出。

（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6.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兰陵中学、勤业中学两学校援疆教师费用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960.90万元，支出决算为399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全年度系统内净增加职工40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93.94万元，支出决算为19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度系统内净增加40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022.7万元，支出决算为212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加新职工。

（十）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8.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8万元、实验初中0.98万元体育专项补助支出。

2.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25.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专项

补助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696.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5598.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098.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教育部门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766.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177.58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原来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地方教育附加2015年开始纳入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核算。教育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7706.94万元，支出决算为11976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教育费附加和原来的地方教育费附加没有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作为专项经费单独下达。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696.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598.51万元，公用经费5098.40万元。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2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0.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2.16%；公务接待费支出209.5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4.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9.21万元，完成预算的2.95%，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决算3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教育局本级2人出国经费支出7万元，同济中学1人出国经费支出2.21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0.28万元。其中：

(1) 本年度无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决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5.3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5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

2. 公务接待费209.51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3.01万元，完成预算的3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接待。外事接待支出主要为接待国外教育教学交流人员等，2015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33批次，248人次。主要为接待访问交流人员工作用餐。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6.50万元，完成预算的64.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指全局系统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15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520批次，20532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内专家、学者讲座等接待工作用餐支出等。

4. 教育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3.63万元，完成预算的55.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从严控制会议费支出压减会议次数，以训代会，充分利用网络等信息工具，减少会议支出。2015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5个，参加会议585人次。主要为召开十三五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研讨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评审工作会议、2015年春季团队干部培训工作会议及承办江苏省关工委“关心下一代工作发展展望”课题苏南片会议等。

5. 教育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356.14万元，完成预算的89.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各单位从严掌握各类培训，减少外出培训人员。2015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50个，组织培训48604人次。主要为指按《常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常财行〔2014〕7号）规定开支的各类培训支

出，主要用于全系统教职工的各类培训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77万元，本年收入决算29.42万元，本年支出决算34.19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8.98万元，主要用于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8万元、实验初中0.98万元体育专项补助支出。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25.21万元，主要用于常州市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专项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52万元，比2014年增加27.34万元，增长40.70%。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比2014年增加4名工作人员，相应增加了运行经费，其中办公费比上年增加了6.76万元，邮电费增加了2.23万元，印刷费增加1.27万元，差旅费增加5.56万元，维修（护）费增加1.43万元，培训费增加3.68万元，劳务费增加1.09万元，工会经费增加1.78万元，福利费增加1.41万元，其他商品劳务支出等增加2.13万元，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车辆数不变、维修费增加、综合物价指数上涨的情况下，通过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杜绝公车私用等措施，提高了公务用车效率，节约了公务用车开支，严防事故发生，保证了公务用车安全，全年支出比上年减少了0.23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73.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03.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16.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53.37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3辆、其他用车2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属高中以上学校和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教学业务工作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2015年度本系统无上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如高中学校按收费许可规定每学期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对社会举办各种培训班，经物价部门批准收取的培训费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2015年度全系统无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本部门其他收入主要是教育均衡资金及财政拨预算外学校基本建设资金。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事事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2015年度的基本支出。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和市招办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主要是本部门用于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本部门列支的学前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本部门列支的小学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本部门举办

的初中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本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本部门列支的高等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上述普通教育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本部门举办的中专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指本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本部门列支的高等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项）：指本部门列支的上述职业教育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项）：指本列支的用于其他成人教育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项）：指本部门举办的常州市开放大学（原常州市广播电视大学）的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指本部门举办的常州市聋哑学校的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指本部门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指本

部门列支的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支出。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指反映本部门用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城市中小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指反映本部门用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除上述各类教育支出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用于技术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青少年科技活动（项）：指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援助地区地区的资金其他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公益金支出（项）：指政府性基金中安排用于学校体育事业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公益金支出（项）：指政府性基金中安排用于青少年校外教育事业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

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如常州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收取的考试费上缴省考试院的费用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如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开展对社会服务发生的经营性活动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本部门没有这项目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

出”经费。